附件4

《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_Toc8894)

[二、工作简况 2](#_Toc6508)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3](#_Toc30011)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4](#_Toc11959)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6](#_Toc13886)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7](#_Toc29606)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_Toc12195)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7](#_Toc3708)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7](#_Toc11056)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_Toc5196)

一、任务来源

2020年，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全国近196个大、中城市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36亿吨，相较上年增幅达到11.4%。由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加之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互联网经济模式的迅猛发展，我国外卖垃圾、快递垃圾激增。自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关系13亿人的生活环境改善、垃圾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以来，国内各城市正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要加强引导、因地制宜、持续推进，把工作做细做实，持之以恒抓下去。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完善分类运输系统等，同时加快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加快生活垃圾管理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因地制宜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并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标准体系，抓紧出台一批急需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标准规范，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标准。

2021年，中山市制定并实施《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针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章制度缺乏系统性设计和硬性约束，导致出现部门职责不清、分类设施不足、分类参与率低、先分后混等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前瞻性的制度设计，也标志着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入法治化新阶段。由于目前我市暂未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管理要求出台技术标准，虽然国内及其他地市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技术规范、指引等文件较多，但大部分又不适合我市实际情况。因此，为进一步规范、指导我市各类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分类设施设置配置等，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制定本标准，为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战略、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提供标准支撑。

二、工作简况

（一）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开题

2022年2月16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征集2022年第一批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标准项目的通知》（中环学函〔2022〕5号）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3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暂定名，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完成该标准团体的立项申报工作。

1. 标准立项

2022年4月22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工作规范》进行立项论证，专家一致同意《工作规范》立项。同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示》，对包括《工作规范》在内的8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公示。2022年5月7日，立项公示期结束，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单位或个人对团体标准项目的异议意见，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工作规范》正式立项。

1. 标准编制

2022年5月-6月，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建编制小组，开展团体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本标准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管理。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中山市商务局、中山市教育体育局、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王培明、陈益宝、陈娈、曹占峰、周团团、陈嘉文、梁眀升、冯子杰、杨鑫刚。

各起草人参与了实地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标准起草和修改等工作，并参加各次工作组会议讨论。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在修订过程中，经共同商定将《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名称修改为《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规范》（暂定名，以下简称“《管理工作规范》”），《管理工作规范》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管理工作规范》的起草制定规范化，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编制起草；其次，《管理工作规范》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再次，《管理工作规范》的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山市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符合中山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一）文件内容结构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5 源头减量措施要求

6 居民区

7 办公区

8 公共场所

9 文教区

10 医疗机构

11 餐饮机构

12 集贸市场

（二）主要条文说明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城市区域生活垃圾产生的七大类场所，包括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文教区、医疗机构、餐饮机构、集贸市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管理等工作。

本规范不适用于绿化垃圾、动物尸体、病媒生物、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产生城市生活垃圾产生的场所。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为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所需要遵循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文件。这些标准和文件的有关条文将成为本标准的组成部分。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本文中重要术语进行了规定，包括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产生源、定时定点投放、误时投放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

4.标准编制内容

（1）基本要求：本部分对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范围、要求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工作等做出了规定。

（2）源头减量措施要求：本部分对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开展的宣传、倡导工作进行了规定。

（3）居民区：本部分对居民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职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源头减量措施、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垃圾分类收容器等。

（4）办公区：本部分对办公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和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做出了规定。包括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绿色办公理念、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垃圾分类收容器等。

（5）公共场所：本部分对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和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做出了规定。包括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公共场所保洁、绿色采购和绿色服务等。

（6）文教区：本部分对文教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和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包括文教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组织校园垃圾分类教育活动等。

（7）医疗机构：本部分对医疗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和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做出了规定。

（8）餐饮机构：本部分对餐饮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和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做出了规定。包括餐饮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餐饮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容器设置、绿色就餐习惯宣传等。

（9）集贸市场：本部分对集贸市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和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做出了规定。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无。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省市地方标准，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参考实施。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无。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议通过建立示范工程等形式进行应用推广；实时组织标准宣贯会，使有关人员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和执行标准，使本标准发挥其应有作用，达到相关规范效果，并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